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委、行署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现发布《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地址：叶城县喀什路与叶城北路交叉口西北 120 米叶城县政府服务中心 5 楼、邮编：844999、联系电话：0998-728299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聚焦经济社会发展核心任务、重大项目落地、价格收费监管、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流程公开，确保信息公开贴合群众需求、紧跟工作节奏。

（二）依申请公开。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全流程机制，明确接收、登记、办理、答复、归档各环节标准，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提升办理质效。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

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局重点工作，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推进，年内召开专题工作会统筹部署，形成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叶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主阵地，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多层级审核制度，同步优化公开渠道，确保信息发布及时、精准、规范；依托政务服务网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核准等事项“网上行权”，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五)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定期开展工作自查与督导，及时整改问题，同时更新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为群众获取信息提供清晰指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1.信息公开深度不足：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如重大项目后续建设进展、价格政策实施成效等公开内容较为简略，针对性解读信息偏少，群众理解度有待提升。

2.公开渠道单一：信息公开过度依赖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更新频次较低、内容形式单一，未充分发挥其互动性强、传播面广的优势。

3.队伍专业能力待提升：专职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熟练度不足，对新形势下重点领域公开要求把握不够精准，业务培训需进一步强化。

（二）改进措施

1.深化公开内容，提升信息质量：聚焦群众关切，细化重大项目、价格收费等核心领域公开维度，增加项目进展通报、政策解读材料，采用图文结合形式提升信息可读性；定期梳理公开目录，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2.拓宽公开渠道，强化平台联动：优化政务新媒体运营机制，增加更新频次，推送政策解读、民生提示等轻量化内容；探索结

合线下政务服务窗口，设置信息查阅点、公告栏，为群众提供多场景获取信息渠道。

3.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将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纳入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最新工作要求，开展案例交流，提升工作人员规范办理能力与服务意识。

下一步工作方向：持续聚焦发改主责主业，紧盯群众需求优化公开内容，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以更规范、更高效、更便民的政务公开工作，助力叶城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月15日